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金华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1〕798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2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金华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浙金复〔2025〕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4号）相关规定要求，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严格遵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按季度披露财务、经营信息及资本管理信息。

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为1335.04亿元，负债总额为1256.2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8.08亿元。2026年1-6月，本行合并口径下实现净利润3.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3亿元。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资本管理情况

（一） 制度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3）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暂不计提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

（二） 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合并口径下资本充足率为 11.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4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79 亿元，主要包括实收资本 22.61 亿元、资本公积 4.11 亿元、盈余公积 6.1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15.38 亿元、未分配利润 29.24 亿元、累计其他综合收益-4.35 亿元，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为 0.27 亿元，监管扣除项 0.57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77.83 亿元；资本净额 99.50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合并口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 864.84 亿元。

二、 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金华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1〕79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21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金华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浙金复〔2025〕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4 号）核准，本行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规模分别为 5 亿元人民币、7 亿元人民币、3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和 5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附发行人第 5 年末赎回选择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期限与发行

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附发行人第 5 年末有条件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 5.20%、4.80%、4.80%和 2.8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